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到期收回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土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5），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兴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大兴投资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参与股份不超过 51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，获悉大兴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实施完成，尚存在借股数共计 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。

公司近日收到大兴投资发来的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到期收回的告知函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21 年 10 月 8 日，大兴投资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东土科技股份 4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）到期收回。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，大兴投资共持有公司 25,549,0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，其中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为 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